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

新生座談會手冊(大二轉學生)



歡迎

未來的專業達人

日期：112 年 9 月 3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2：00~

地點：民雄校區初教館二樓 B202 教室

地址：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話：(05)2263411 轉 1801、1802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盜取

目次

壹、教育學系歷史沿革	01
貳、教育學系的設立宗旨、教育目標、發展方針與特色	02
參、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導師名單	09
肆、教育學系師資陣容	10
伍、輔導學生學習概況(含直攻碩、博士班課程)	14
陸、本學系專門教室	27
柒、本學系傑出校友	29
捌、本學系近年來學生榮譽榜	31
玖、修課與學校相關重要規定	45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45
二、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56
三、111 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一覽表	57
四、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58
五、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圖	59
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職涯進路圖	60
七、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	61
八、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74

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76
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	82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87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	92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4
十四、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與總務處相關業務及主要規定 -----	96
十五、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98
十六、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99
十七、生師親校輔導網路系統-----	100
 <i>附錄</i>	
本校民雄校區平面圖-----	104
本校民雄校區位置圖-----	105
本校各校區交通資訊-----	106

教育學系新生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3：30-14：00	學生報到簽名；學生領取手冊等資料	助教、工讀生
14：00-14：20	介紹大一導師&系所老師、導師勉勵	張淑媚主任
14：20-15：00	系所簡介&課程、修業說明	張淑媚主任、助教
15：00-15：20	系學會活動說明	系學會會長
15：20-	校園參觀、賦歸	系學會學生

壹、教育學系歷史沿革

- *民國四十六年創始為「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普師科」。
- *民國五十五年改制為「省立嘉義師專國小師資科」。
-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升格改制為「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招收大學部學生。
- *民國八十年改隸中央，定名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創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設有碩士班。
-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更名為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民國八十七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教碩士學位班」與「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同年八月一日定名為「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 *民國八十九年轉行為「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並增設博士班。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教育學系招收第一屆學生(分中教師資、小教師資各一班)。
- *民國九十年國民教育研究所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起教育學系與位於林森校區的國民教育研究所整併，兩個單位同一學術主管，系、所互相支持發展。
-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停招中教組師資生，只招收一般小教師資生。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教育學系與國民教育研究所正式合併，分為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
- *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起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整併為一系三碩士班。碩士班分為「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則分為「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及「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學制完整，包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

附註：歷屆為本系所奉獻服務之主管(依先後順序)：

施耀昇教授、王連生教授、李富言教授、陳麗欣教授、陳朝陽教授、蔡榮貴教授、王柏壽教授、李新鄉教授、周立勳教授、吳金香教授、姜得勝教授、陳聖謨教授、洪如玉教授、林明煌教授、張淑媚教授。

貳、教育學系的設立宗旨、教育目標、發展方針與特色

一、設立宗旨

本校教育學系秉承「培育優質師資」的深厚傳統，並基於學校「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之自我定位，體認高等教育機構的視野與格局，本學系以研究教育學術，養成教育專業人才為職志；以促進國家教育發展，發展全民教育福祉為目的。

二、教育目標

本學系以培育優質國小師資為核心目標，以養成教育行政、學術研究、文教事業經營等多元基礎與進階優質專業人才為使命。兼顧學生教育專業知能與博雅通識素養，並注重服務熱忱與師範情操之涵泳。茲將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學制之具體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羅列如下：

※教育目標

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國小師資，及培養有志從事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數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專業基礎人才。

※基本素養

本學系以培養具備「教育專業」、「多元創新」、「人文關懷」、「全人發展」與「社會實踐」五大基本素養之卓越教育工作者為努力方向。

※核心能力

- 1.教育專業基礎理論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2.國小教育專業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3.國小「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4.國小「數理教育」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5.「教育行政」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6.教育領域專業研究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7.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8.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三、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學系歷經全體師生的奉獻付出與努力學習，已然打造出：一所充滿活力與關懷的學術社群，在多元、變遷的環境中，信守：公義、尊重與創新，使每位學生與教師都能成為熱愛智慧、開展潛能、服務社會的專業人才。今後學系將護持這份榮譽與使命。以下說明本學系之發展方針與特色：

(一) 發展方針

1.以學生為本，考量學生之發展需求，依學制設定不同之學習方向

本學系因應國內教育生態環境變革與未來永續發展，積極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強化學生適應社會的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俾利學生未來從事教育實務工作與持續深造奠基為發展方針。

(1)培訓職前教師應具之教學技能：

(1-1)辦理課外或加強師資相關研習活動，鼓勵同學取得證書。例如：定期舉辦硬筆字檢定。

(1-2)於暑假辦理暑期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照。

(1-3)扶植研究生學會及系學會興辦各項活動，養成活動規劃辦理技能。

(2)加強教育專業學理與教育現場的聯繫應用：

(2-1)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結合本系學生就業進路，修習有關「國民小學教材教法」科目。大四規劃全學年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包含外埠見習參觀與集中實習。

(2-2)鼓勵大學生利用大學暑假末，申請到小學現場見習，了解小學開學初之作息情形，實際體驗國小教學生活。

(2-3)鼓勵學生參加學校教卓計畫及職涯中心辦理之各項實習活動競賽。

(2-4)固定班會教室，進行教室情境布置活動。

(3)鼓勵學生學習二專長，多元學習，提升職場就業機會

(3-1)開設「數理教育學程」，幫助學生選修適性適用之課程。

(3-2)舉辦「教檢、教甄與公職考試講座」，藉以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3-3)開辦教甄、教檢培訓工作坊，邀請富經驗講師長期養成學生應考實力。

2.持續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妥適回應學術環境的變遷

本學系計有專任教師 25 人，其中教授 20 人、副教授 5 人，教師之專長涵蓋「教育基礎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數理教育」等領域。鑑此，自 99 學年度起系所整併後，根據本學系教育目標暨教師學術專長，衡酌未來教育專業人才需求，課程架構也做大幅調整，將大學部課程架構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兩組；碩士班與博士班除以大學部分組之基礎，加深加廣外，並進而增設「教育理論」組，俾建構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循序一貫之專業課程架構。至於碩專班則兼顧教育目標與學生特性，分為「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兩組。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配合全校課程模組化，並整合師資專長，規劃「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數理教育學程」三個學程。

3.強化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契合學校卓越教學之自我定位

學生學習品質是新一波高教發展的趨勢。為促成學生學品質之提升，本學系注重教師教學知能之專業研修，定期或配合學校興辦各項教學專業增能活動，並常態性建置教師教學內容與方式之反省、改進機制，除配合學校教務處辦理學期初、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做為教師自我反省、改進等之依據外，也做為兼任老師續聘與否之基本標準，並辦理教師教學品質自我檢核機制，建構課程計畫品管機制；及鼓勵或支持教師自組教育專業社群，分享優異教學技巧，切磋教學知能。系所定期修訂課程相關內容並召開課程委員會，聽取校內老師、學術界、實務界、畢業校友、學生代表之意見，並針對系所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三圖平台(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課程科目冊等相關內容進行檢討。

4.活絡學術研發能量，推升學術研究成果

學術研究為大學之基本任務，本學系鼓勵教師配合科技部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出版學術論著或教科書專書。此外，本學系也將所有專任教師分「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數理教育」等組，由各組教師們籌劃逐年舉辦各組相關學術研討會，以鼓勵教師將研究所得公開發表以分享社會大眾，俾以

發揮學以致用之功能。

5.強化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生活適應

本學系注重學生之生活適應與學習品質，妥善規劃各種機制，以確保學生之完善照顧與學習成就。

(1)加強學生之學習成效與生活學習輔導：

(1-1)發揮導師功能以協助學生：大學部採班級導師制，讓學生在求學期間對於課程之修習與生活之學習上，能有諮詢之對象。

(1-2)定期增加班會召開之頻度，落實導師功能，強化師生情誼。

(1-3)為促進師生聯繫與對系所事務之了解，強化師生溝通橋樑，召開「新生座談會」、「新生分區茶會」以及「期初、期末師生座談會」。

(1-4)學習落後之學生輔導：對於學科不及格、學期成績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導師與授課老師了解與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含學科不及格、學期成績1/2科目不及格者，學習低成就學生)，並記錄與追蹤輔導成效。系辦配合導師、家長加強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1-5)班級導師進行外賃居學生訪視及生活輔導。

(1-6)實施「良師典範經典閱讀」，每學期閱讀「良師典範經典」乙冊，並舉辦相關深化競賽活動。

(1-7)於期初、期末師生座談會中頒獎表彰各類領域績優之學習楷模，塑造優質學習氛圍。

(1-8)同儕相互學習輔導：透過導師指導或學生自組「同儕讀書會」，以強化同儕合作學習機會。

(2)學生之關懷輔導與個別照顧：

(2-1)提供弱勢學生之獎助工讀機會，主動協助申請各項補助，安定學生就學環境。

(2-2)導師加強關懷弱勢、遭遇變故與特別需求之學生，隨時提供支援。

(2-3)召開個案學生會議，及時輔導需特別關注之學生。

(2-4)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3)輔導公費獎助、師資培育獎助學生之教育專業知能：

(3-1)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控管公費生英語、資訊科技與德、智、體、群等方面之學習品質，確保其專業知能。

(3-2)建立領取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學生之學習品質檢核機制，激勵學生專注學習。

(4)厚植學生師範品質之涵養：

(4-1)與研究生學會及系學會合作規劃品德實踐活動，並定期表彰。

(4-2)辦理植系樹活動，傳承學系辦學精神。

6.擴展教育學術交流面向，營造國際與多元文化學術園地

國際化是高等教育機構運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本學系賡續既有之良好基礎，將繼續朝下列方向邁進：

(1)積極招收優秀外籍生：開放國外學生申請入學，積極延攬優秀外籍學生。

(2)補助教師出國發表論文：每學年度本學系老師及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3)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開拓與國外學術研究交流，定期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臨本系所進行學術交流，以擴展師生國際視野。

(4)教師獲國際邀請進行學術交流，如國際訪問、講學、參與。

(5)持續與大陸學術交流：本學系研究所（原稱「國民教育研究所」）已長年與中國大陸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持續交流互訪，迄今已歷 20 年，今後將持續強化雙方實質教育學術交流關係。

(6)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本學系每學期至少開授二門全英語課程，俾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能力，並吸引外籍生選讀。

7.加強與中央及地方各層級及教育學術機構合作，活絡教育專業之推廣服務

教育學術是經世致用之學，本學系持續加強與正式政府及教育學術相關單位合作與聯繫，深化師培機構所應承擔之推廣服務之功能，其主要發展是項有：

- (1)定期編輯出版「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做為國內外教育學術領域之學術交流。
- (2)積極向鄰近雲嘉南等縣市爭取公費生名額，共同培育偏遠小學之優質師資。並持續爭取教育部師資生獎助學金名額，提升儲備師資之學力素質。
- (3)協助鄰近縣市辦理各項國民中小學教師、主任、校長之甄選與教育學術論文審查、校務評鑑及校長任期評鑑、教學卓越計畫審查等工作，深化教育產學合作關係。
- (4)持續開辦碩士在職專班，以利雲嘉南地區中小學教師進修，滿足在職教師及其他業界人士專業成長之需求。
- (5)加入中區教育專業學術社群社群，凝聚教育學術合作夥伴關係，分享與分擔教育學術社群資源，提高本學系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 (6)持續辦理「系所友會」，聯繫畢業校友返校進行座談與交流。

8.推展主動敏捷的行政服務，型塑友善溫馨的教育園地

服務師生，支援課程教學所需資源，為系務行政之基本方針。作為師資培育系所之行政團隊，更應講究主動積極，與友善親切，才能符應系所師生之期待，達成行政服務之功能。本學系行政人員在有限的人力下，所服務之師生計達 400 人，除展現高度之行政效能外，行政服務之推展方針有：

- (1)持續推動親切友善之電話應答與文書溝通禮節。
- (2)整合系所行政人力資源，合併服務處所，以達到人力互相支援，給師生最敏捷的行政服務。
- (3)配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行政公開化、透明化，各項行政相關會議紀錄，除有保密必要者外，均以電子郵件傳送予相關教師瞭解以協助配合執行。
- (4)配合學校節約能源之推動，行政辦公室及教室使用，依據人數多寡合理調控電燈、電扇或冷氣之使用。
- (5)採用具環保標章設備，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
- (6)目前本學系已朝向行政 e 化作業，有關學生教務或學務工作方面，多利用電腦網路化，減少洽公時程，以節省師生時間。
- (7)建立系上專屬臉書(Facebook)，提供更即時的資訊交流。

(8)積極爭取或善用教育資源，持續改善或充實學系軟硬體設施，整合有限行政服務人力，以建構教師利於教研，學生樂於學習的學習環境。

(二) 發展特色

(1)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來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兼重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與師資培育的重要基地。

(3)本學系學生可同時修習小學、中學教育學程與加註專長課程，或習修輔系/雙主修、學碩士一貫學程，以獲得多元專長能力。

(4)本學系制度完整，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和博士班。110 學年度起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整併為一系三碩士班。碩士班分為「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則分為「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及「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5)本學系除維持「教育學系」的特色外，亦結合「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與「數理教育」兩所之優點。教育目標主要在培養教育理論、課程教學、教育行政與文化事業，以及數理教育與非制式數理教育之專業優秀人才。課程內容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外，也結合社區和在地資源，並注重和國際交流接軌。創新、研究並發展各類教育理論以學以致用，重視就業市場和學術領域變化，即時精進課程內容和教學方式，提升畢業生職場競爭力和發展機會。同時，也提供具教育工作相關經驗者深造、進修之管道。

參、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導師名單

年級	導師姓名	E-mail	辦公室電話
教育一甲	王清思老師	chingsze@mail.ncyu.edu.tw	05-2263411#1811
教育二甲	陳美瑩老師	meiying2005_tw@yahoo.com.tw	05-2263411#1837
教育三甲	陳聖謨老師	csmo@mail.ncyu.edu.tw	05-2263411#1842
教育四甲	劉文英老師	wenying-l@mail.ncyu.edu.tw	05-2263411#1823

肆、教育學系師資陣容

姓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專 長
張淑媚	教授 兼系主任	德國杜賓根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史、德國批判教育學
姜得勝	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道德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符號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學
黃秀文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質性研究、教學理論
黃芳銘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教育統計
許家驊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教育研究方法、教學策略、教學評量、學習理論與策略、學習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
洪如玉	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英國巴斯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當代思潮(解構、生態哲學、現象學)與教育、人權教育、教育史
陳聖謨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王清思	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教育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杜威思想研究、兒童哲學

姓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專 長
林明煌	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理論專題研究、語言教育心理學、日語教學
黃繼仁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語文教育(閱讀與寫作)、課程與教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質性研究
劉文英	教授 兼師範學院 副院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博士	教育統計與測驗
劉馨琿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法制史、隋唐五代史、宋史、教育史
陳美瑩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西雅圖校區課程與教學系多元文化組博士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陳佳慧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人權、性別研究、政治學

姓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專 長
葉連祺	教授 兼副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管理、教育領導、教育量化分析、教育行政
楊正誠	教授 兼副教務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與政策、國際比較教育、高等教育
陳珊華	教授 兼師培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質性研究、教育改革社會學分析
王瑞堦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輔導、師資培育
張宇樑	教授	美國愛達荷大學教學、學習、與領導研究所哲學博士	研究設計與教育統計、國際比較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課程與教學領導、課程與教學設計
何宣甫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教育財政學、教育行銷
黃月純	特聘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	韓國教育、比較教育、教育組織與管理、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

姓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專 長
楊德清	終身特聘教授	美國密蘇里州州立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數學教育博士	數常識、估算、心算、科技（電腦與電算器）與數學教育和數學教學實務研究
姚如芬	教授 兼副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教學模組、數學教學設計、數學教師培育
林樹聲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學習心理學、細胞生物學、生物教育、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陳均伊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概念發展、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師資培育、物理學
林志鴻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互動數位學習、資訊教育、數位教材設計、多媒體技術

伍、輔導學生學習概況(含直攻碩、博士班課程)

一、強化課程結構提昇學生就業實力

因應時代潮流與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依時代潮流修訂課程架構，特別加強教檢、公務人員考試等課程。為提升學生教學基本能力，規定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生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檢定、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琴法檢定等。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同時鼓勵學生踴躍修讀輔系以培養第二專長。

二、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檢定名稱	舉辦單位
教學活動設計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 轉 1751~1756
硬筆字能力檢定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05-2263411 轉 1801
板書檢定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05-2263411 轉 2320 或 2321
故事說演能力檢定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05-2263411 轉 2202
字音字形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 轉 1751~1756
教案設計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 轉 1751~1756
琴法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 轉 1751~1756

詳細檢定資訊會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系臉書，亦可詢問舉辦單位。

三、跨領域學程

學程名稱	洽詢單位
生物技術學程	農學院 05-2717602
蘭花生技學程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05-2717441
有機農業學程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05-2717380、05-2717381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05-2717810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0988-190-986
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05-2732841
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05-2717970
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05-2717709
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	師範學院 05-2263411 轉 1501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	師範學院 05-2263411 轉 1501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	理工學院 05-2717706

資料更新至 112 學年度，詳情請參考：嘉義大學教務處/選課/跨領域(學分)學程。

四、微學程

學程名稱	洽詢單位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05-2263411 轉 232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資料更新至 112 學年度，詳情請參考：嘉義大學教務處/選課/跨領域(學分)學程。

五、修讀輔系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777號函部分條文准予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為輔系，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並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士班(含進修學班)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輔系學分及成績，不併入主學系之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同級)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累計學分及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修讀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博士班課程為輔系者，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得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輔系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六、修讀雙主修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803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若學系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
-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學士班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 雙主修學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各學制雙主修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三條 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後，始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惟學系(學位學程)未招收雙主修名額，則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欲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

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實施，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則從加修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之課程中選定之，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讀。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規定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

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學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資格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雙主修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實施要點

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 1.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四十。
 - 2.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含系排名)
 - (三)未來研究計畫書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 四、錄取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各班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學系得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學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發展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文件等。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班級導師的輔導

每年各班皆安排專任導師輔導學生在生活、課業、感情上的問題，讓學生可以有管道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而能在快樂的心情下努力從事學習課業。另學生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找系主任或系辦公室行政人員協助處理。

十、教檢教甄及高普考輔導

為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本系已委請系上退休教師丁志權教授彙編高普考叢書引導學生準備未來公職考試；另本系每年辦理教師教檢及甄試相關研習活動，協助學生準備教師檢定及甄試，尤其本學系設有「圖書資料室」，存放有許多相關圖書、資料以供學生參考；除此之外，本系定期舉辦就業輔導研習（有關教甄教檢及高普考專題演講）及補教文化事業工作研習，協助學生擬定未來中長程就業目標及計畫。

十一、系週會的寶貴經驗學習

系週會宣導轉達學校各單位相關規定，及每學期邀請畢業後考取教職與公務人員的學長姐或校外人士蒞校分享其寶貴經驗，讓同學從中吸收經驗與提早為將來作準備。

十二、公費生特別輔導計畫

1. 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提升公費生素質，輔導內容包括：

(1) 基本能力

- **英語文能力：**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 **資訊能力：**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智育方面：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3) 德育方面：

- Ⓛ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 Ⓜ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4) 群育方面：

- Ⓛ 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 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5)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 (6)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7)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 (9)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10)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2. 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七十二小時，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

註：僅摘錄「本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110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適用之】」中部份重要規定，全文已公布在系網。

十三、系所學會辦理學術活動

本系系學會每學期均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同時為了讓新生盡快熟悉適應學校生活，也舉辦一系列迎新活動，例如分區迎新座談、新生座談以及新生迎新露營等。另在學期中，辦理活動加強本系學生凝聚力與團隊感，如系 K、教育盃、教育週、耶誕晚會等。下學期並針對畢業的學長姐辦理畢業盃與教育之夜等活動。

十四、學生生活安全的注重與照顧

除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外，本校有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師資服務，學生有任何生活上問題皆可申請免費諮詢服務。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軍訓教官對於學生在校外住宿和日常生活情況也隨時留意，熱心為學生解決各項問題。

陸、本學系專門教室

一、圖書資料室(B306)

提供師生下列教學資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教師手冊、全民英檢中高級參考用書、教育行政高普考用書與其考古題及教師甄試、教師檢定參考書籍、各類教育期刊論文。

二、研討室/會議室(B310、B309)

提供研究生上課、學生諮詢、系學會學術活動及系所務會議等使用。

三、普通教室(B206、B502、B03-206、B03-209)

除提供上課使用，裝有影音、投影等多媒體設備，另團體討論教室有好移動、輕巧桌椅，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空間。

四、書報研討室(B204、B205)

提供畢業生論文、學術書籍、報章與期刊，讓學生可以閱覽參考及討論使用。

五、本系所專屬上課用電腦教室(B103)

位於初教館 1 樓 B103，提供研究所研究生上課及研究時使用電腦設備專屬教室。

六、微型教學實驗室(B03-207)

微型教學實驗室位於教育館 B03-207，提供教學技能的模擬演練情境，藉由數位攝影設備，並透過回顧影音資料及討論等方式，能使學生在此情境下而獲得其技能表現之立即回饋。

七、教材教具研發室(B03-205)

為了提昇國民教育之品質，因此亦重視教材教具的研究發展且能與實務相結合之教材教具，於教育館 B03-205 設置教材教具研發室，且以教材教具資源的整合與運用為使用目的。

八、台灣教育史研討室(B03-208)

教育館 B03-208 台灣教育史研討室，提供相關台灣教育史參考資料等。

九、系所學會辦公室(B03-202、B201)

所學會辦公室位於教育館 B03-B202，提供所學會辦公活動之用。

系學會辦公室位於初教館 B201，提供系學會辦公活動之用。

十、講堂教室(B202)

初教館 B202，提供系上系週會演講、活動、大型會議及演講使用。

十一、退休教授休息室(B103)

初教館 B103，提供老師休息使用。

十二、數位學習教室(B501)

提供電腦 1 臺、白板、投影機升降、單槍投影、擴大機與喇叭、HD 自動追蹤視訊攝影機、視訊聲霸攝影機、86 吋觸控液晶顯示器、43 吋視訊監看顯示器、實物投影機、以及網路連線等設備，寬敞的座位，可因應疫情進行視訊等跨校區教學。

十三、團體探索教室(B507)

設備包括電腦 1 臺、白板、塑膠桌椅、木質地板、冷氣空調設備等，提供師生進行團體討論與上課使用。

十四、討論型教室(B203)

設備包括電腦 1 臺、白板、討論行桌椅、可書寫美化公佈欄、冷氣空調設備等，提供師生進行小組討論與上課使用。

柒、本學系傑出校友

一、服務於行政界部份(限於篇幅，僅列少部分)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周燦德博士
前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博士
前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張國保博士
前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楊昌裕博士
前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陳明印博士
前教育部申評會執行秘書	翁榮銅博士
前教育部督學兼國會組執行秘書	陳清溪博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蔡志明組長
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林良慶組長
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機要秘書	王揚智博士
前雲林縣教育處處長	徐明和博士
前澎湖縣教育處處長	葉子超博士

等等不勝枚舉。

二、服務於大專院校部份(限於篇幅，僅列少部分)

前國立台南大學校長	黃秀霜博士
私立崇仁護專校長	周立勳博士
國立台南大學校長	黃宗顯博士
前私立立仁高中校長	柳雅梅博士
南台科技大學師培中心主任兼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所長	黃嘉雄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主任	顏國樑博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名譽教授	林新發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系教授	姜得勝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系教授	許家驊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系特聘教授	洪如玉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系退休副教授	黃琬惠博士

三、服務於中小學部份(限於篇幅，僅列少部分)

彰化縣明正國民小學校長	林俊成	雲林縣新庄國小校長	駱天來
前嘉義縣沙坑國小校長	李端明	嘉義縣菁埔國小校長	陳信峯
前嘉義縣和睦國小校長	李永謀	雲林縣仁德國小校長	辜明祥
宜蘭縣大洲國小校長	林機勝	雲林縣尖山國小校長	許宏男
嘉義市世賢國小校長	翁崇文	嘉義縣東石國小校長	葉佳柳
嘉義市民族國小校長	陳文瑜	前南投縣中州國小校長	呂仁禮
前嘉義縣民雄國小校長	葉振學	嘉義縣內甕國小校長	蔡淑玲
前台南市永安國小校長	李光榮	雲林縣桂林國小校長	張文智
前雲林縣東和國小校長	林秉武	嘉義縣灣內國小校長	胡協豐
前嘉大附小校長	張哲彰	嘉義市僑平國小校長	何憲昌
嘉義市興安國小校長	查顯良	前台南縣鹽水國中校長	蔡宗興
嘉義縣大崙國小校長	曾南薰	維多利亞實中學校長	黃金地
前臺南市開元國小校長	蔡錦治	前南投縣社寮國小校長	莊正萍
前嘉義市興嘉國小校長	李舜隆	台南市竹橋國中校長	江俊賢
嘉義縣北回國小校長	蔡明哲	前嘉義縣竹崎中學校長	羅茂順
前嘉義市文雅國小校長	沈煥東	前臺南市民德國中校長	張俊欽
前嘉義縣朴子國小校長	陳淑娟	前高雄縣永安國中校長	陳傳吉
嘉義縣福樂國小校長	嚴春財	南投縣國姓國中校長	陳啟濃
台南市麻豆國小校長	王誌鴻	嘉義縣新埤國小校長	陳怡君
彰化縣富山國小校長	鄭孟忠	等等不勝枚舉	
前雲林縣埤腳國小校長	張茂源		
前台南縣鹽水國小校長	劉信卿		
彰化縣路上國小校長	蔡東利		
前嘉義縣太保國小校長	江連君		
嘉義縣社口國小校長	蔡素美		
台南市文元國小校長	李貞儀		
雲林縣立仁國小校長	邱慧俐		
前嘉義縣六美國小校長	楊敦熙		
前台南縣五甲國小校長	施建隆		
新北市深坑國小校長	郭雄軍		

捌、本學系近年來學生榮譽榜

本系所近年來在校生與畢業學生表現優異，在各領域屢創佳績：

一、校長、主任甄試榜單

(一)通過 109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陳榮華	臺南市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碩專班畢業生

(二)通過 106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劉育志	臺南市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博士班研究生

(三)通過 105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譚至哲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	博士班研究生
陳惠青	臺中市國小主任甄選	博士班研究生
蘇衍丞	雲林縣國小主任甄選	博士班研究生
吳韻儀	雲林縣國小主任甄選	博士班研究生

(四)通過 104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胡秀美	臺中市學校長遴選	博士班研究生

(五)通過 103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蕭景如	嘉義縣國中主任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楊文娟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六)通過 102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阮志偉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郭國成	臺南市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周沛玲	嘉義縣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七)通過 101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陳世穎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畢業學生
陳厚仁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畢業學生
陳金池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蔡文標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洪瑞佑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畢業學生
吳書壁	雲林縣國小校長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廖育辰	雲林縣國小校長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張祐盛	雲林縣國小校長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洪錫欽	雲林縣國小校長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顏嘉瑩	雲林縣國中主任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李俊賢	雲林縣國中主任甄試	碩士班研究生
黃柏謙	雲林縣國小主任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八)通過 100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翁若溱	嘉義縣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畢業學生
謝世達	嘉義縣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畢業學生
楊登閣	嘉義縣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謝為任	嘉義縣國小主任甄試	碩士班畢業學生

(九)通過 99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黃顯智	臺南市後壁高中校長	博士班學生

陳嘉碩	嘉義縣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班研究生
-----	-----------	--------

(十)通過 98 年國中小侯用校長、主任甄試者：

學生姓名	通過甄試名稱	備註
陳啟濃	南投縣國中校長甄試	博士生研究生
黃志龍	臺中市國小校長甄試	博士生研究生
楊玉珠	南投縣國小主任甄試	畢業校友
郭蓉蓉	雲林縣國小主任甄試	畢業校友
李柏紅	雲林縣國小主任甄試	畢業校友
林志峰	雲林縣國小主任甄試	畢業校友
吳嘉中	嘉義縣國小主任甄試	畢業校友

二、教師甄試榜單

(一) 112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林芊妤	錄取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宗憲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卓宜政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余筱筑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魏瑄霈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育誠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亞爰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子安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鄭晏如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韋琿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意雯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謝佩珊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許家瑜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如茵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趙千儀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錡龍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慧貞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佑琳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怡錦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辜建嘉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簡至悅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榜首)
吳承翰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沈家洋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程宇廷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怡絮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育瑄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劉秉軒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函育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莉玲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宏嘉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體育)
葉素芬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柯玳伊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林桂醇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音樂)
鄭文菁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錄取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趙信博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郭品瑜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戴毓葶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育真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洪毓綺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佩嫻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若筑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千歆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子珩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瑩芳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王振彬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陳薇年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蘇佩文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蔡佩妤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千代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眼)
蔡孟純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張羽萱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劉家瑀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黃鈺婷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曾芝玲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榜眼)
林瑞茶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吳玟萱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吳侑禧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晟均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鉉莘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秉軒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彭梓航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蕭岑紘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榜首)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藍楚萱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佳嫻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施昀均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榜眼)
鄭宇宸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奕紘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紘嘉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妃暄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榜眼)
曾少茵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廖苡淳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郭好霜	錄取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
鄭美琪	錄取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二) 111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邱祈雅	錄取基隆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炯樞	錄取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蔡孟純	錄取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許鈺婷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一般偏特組)
洪毓綺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浚琪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葉芸秀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若綺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芷安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徐詩萍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育慈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賴英如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音樂)
倪禎憶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詹豐駿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曾挺璋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宜鈺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梁思瑩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董惠文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廖雅淑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雨筑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禮銘	錄取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
周子瑄	錄取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
藍楚萱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至岳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湘淳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胡致宇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楊佳穎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朱怡盈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呂一淳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魏蕙珊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雅清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坤晏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周念泓	錄取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林淑穗	錄取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許乃方	錄取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劉育維	錄取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張智晴	錄取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吳致學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簡孜宸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洪大展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康雅涵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張貽甄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蘇玉欣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吳孟璇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劉庭瑜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許加欣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許博懷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周靖皓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林庭奴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買紓嫻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郭佩蓉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龔姿綺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林威丞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林姿均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一般偏遠組)
陳冠臻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高韻婷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青闐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音樂)
阮怡雯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賴巧臻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思婷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星宇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雙語體育)
李怡均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徐唯曉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唐嘉鴻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蘇群善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家頡	錄取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
張書璋	錄取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
呂定儒	錄取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自然)

(三) 109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莊雯鈞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李炯安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宛慧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許乃方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詠儀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熊子惠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自然)
龔毅玲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儀寧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賴宥兆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芷芸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文迪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懋傑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沈君儒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翁琪茵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周永平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佳妤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翁楷婷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許紘瑄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
劉萬慈	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輔導)
黃于倫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培芬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鄭凱文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黃慧娟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陳冠蓁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黃慧鳳	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蕭郁馨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遠英語)
柯伯亞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四) 108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陳毓婕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昱劭	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英語)
連進發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詣翔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君蕾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魏嘉萱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耶如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正勳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冠葶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周詩庭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宋明真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洪蕙心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蕭米伶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
徐祖筠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莊劭涵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薛琇瑜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潘仕倫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遠)
李明芬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楊嘉欣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許廷宇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劉庭好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蔡佳紋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侯均穎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葉良雪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吳佳宜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謝燕芳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劉子源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翔笙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楊于君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俊緯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遠)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程毓盛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
羅伊庭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翊惠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妍蓁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袁琬育	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
王逸伶	澎湖縣國民小學教師

(五) 107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歐俐妤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宣耀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莊奕萱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冠妤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雅瑄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江明言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遠)
李易儒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謝涵淳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昕育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林舒眉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林子晴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陳怡今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高齊鴻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俊雄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盧思妤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葉芷源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歐俐妤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徐千媚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雅筑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雅瑄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羅伊庭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謝佳樺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林雅筑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宥邑(原:林靖純)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冠妤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謝佳樺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六) 106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陳勇旭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
林怡君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鄉組)
林盈伶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韓皓婷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以真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佩羽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靚姿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怡萱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郭蓓蓓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黃千瑜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專長)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曹昱智	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
陳品樺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芝綾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胡耘甄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專任輔導)
馬牧芸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洪曼庭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美情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七) 105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劉恬芳	台北市國民小學巡迴教師(閩南語)
林瓊如	台北市國民小學巡迴教師
蔡松峰	台北市國民小學巡迴教師
徐琳舒	台北市國民小學巡迴教師
陳岱延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加朋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琦玲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廖柔捷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蘇柔卉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遠)
羅心維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 台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
李紀萱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林筱涵	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蔡雅青	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卓姿君	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曾家偉	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怡淳	台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郭彥伶	台南市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教師)
陳美珠(碩專班在學學生)	台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鄧偉佑(原:鄧有歲)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簡珮如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
蔡佩璇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八) 104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康庭瑜	基隆市國民小學教師
黃品秀	基隆市高級中學教師(國文專長)
陳冠汝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美術專長)
薛羽珊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洪嘉璘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宛臻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婉愉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亭乃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張雯潔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
蘇珍慧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
蘇郁婷	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姿妤	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勇旭	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專任輔導科)
陳國偉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英文專長)
蔡汶伊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吳佳峰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英文專長)

(九) 103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黃瓊瑤	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
黃珮瑄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芊吟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孝萱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恩琦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
洪翠韓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陳俐樺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
羅儀婷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
吳涵儒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
李欣怡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十) 102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林雅芬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自然專長)
蔡沐恆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
林國暉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
李昀達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王乙茜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
游宜娟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專長)
歐佩君	新竹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活動科)
陳虹心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專長)
李依璇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方鈺茹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徐日國	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英文教師)
林淑惠	嘉義市國民中學教師(國語教師)
黃瓊慧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劉芙妙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莊琇惠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
蔡旭峰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昕儒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音樂教師)
陳美慧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金門縣國民小學教師
楊鈴羸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張健群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洪嘉偉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李嘉峰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林毓真	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十一) 101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吳淑玲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
蕭雯靜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
李湘茹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徐瑾如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蔡美寧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洪慈憶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謝宜秀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鄧玉葦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鄭嘉佳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范凱伶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楊欣怡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魏甄妤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
童丹萍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梁玲銀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十二) 100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鄭雅菱	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文科)
陳議濃	臺中市公立幼稚園候用正式教師
陳銘峰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數學科)
黃靖茹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科)
王雁玲	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地理科)

陳德瑄	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英文科)
-----	---------------

(十三) 99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侯文傑	台北縣國民中學地理科教師
蔡芯怡	台北縣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范孝慈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國文科教師
黃淑榕	臺南縣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
林雁筑	桃園市文昌國民中學歷史科教師
許倍菁	台中私立衛道中學輔導類科教師
柳玥君	彰化縣草湖國中國文科教師
王慧禎	台北市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蔡佳薇	台北市國民中學英文科教師
施柏健	桃園縣國民中學英文科教師
紀慧萍	台中縣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
陳怡瓊	花蓮縣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
黃鈺婷	新竹縣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

(十四) 98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胡南漢	新竹縣國中輔導教師
黃裕文	雲林縣國中國文科教師
柳玥君	嘉義市興華中學國文科
黃政祺	屏東縣國文科(榜首)
陳欣蘭	考取金門縣國小教師
蕭莉棋	嘉義縣中學地理科
林素琴	嘉義縣中學歷史科
江孟儒	新竹縣國中地理科教師
林豔秋	考取桃園縣國中國文科教師
林美姝	考取台中縣國中地理科教師
林淑薇	考取彰化縣國中英文科教師

(十五) 97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嚴雅麗	新竹市立中學英文科
謝欣岑	嘉義縣中學國文科
許培英	嘉義縣中學英文科
陳雅倫	宜蘭縣中學地理科
陳香年	中學國文科
楊喻婷	高雄縣中學英文科
謝孟娟	彰化縣中學英文科
傅鈺茹	雲林縣國小英文科
賴貞琪	嘉義縣國中地理科(榜首)
葉信成	雲林縣國中英文科
張萬春	雲林縣國文科

(十六) 96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陳亭吟	臺南市英文教師
鄭巧萍	嘉義市數學教師
黃詩惠	花蓮縣英文教師
楊美鑒	桃園縣英文教師
陳惠碧	台中縣地理教師
吳周穎	嘉義市國文教師
鄭惠文	高雄市地理教師
紀虹如	屏東縣數學教師
陳采晴	雲林縣地理教師
陳國書	桃園市英文教師
王欣怡	臺中市小學教師 榜首
李育誠	雲林縣小學教師

謝明倫	雲林縣小學教師
詹國龍	雲林縣小學教師
劉清揚	台北縣中學教師
賴淑萍	屏東縣中學教師

(十七) 95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劉淑君	高雄師大附小榜首
陳藝文	埔里私立小學教師
邱家鈴	高雄市中學教師
陳偉立	彰化縣中學教師
陳冠妃	澎湖縣中學教師
鄭偲吟	台中縣中學教師
李芳韻	台中縣中學教師
范展睿	雲林縣中學教師
吳怡璇	屏東縣中學教師
錢瑾玟	臺南市小學教師
謝閔誌	南投縣小學教師
粘惠柔	南投縣中學教師
林鈺菁	雲林縣中學教師
李育華	台中縣中學教師
楊雅惠	台北縣立安康中學榜首
黃珮茶	彰化縣中學教師
梅華容	花蓮縣中學教師
何佩錦	桃園縣中學教師
鄭鈺甄	彰化縣中學教師
羅培文	桃園縣中學教師
曾婉茹	苗栗縣中學教師
許碧雲	台中縣中學教師
徐惠玟	臺南市中學教師
王勛瑤	彰化縣中學教師
張清雯	桃園縣中學教師
蔡孟恬	南投縣中學教師
林慧娟	新竹市中學教師
胡佳華	桃園縣中學教師
莊于旻	雲林縣中學教師
余姿瑩	臺南市中學教師
王麗雯	屏東縣中學教師
鄭如玲	屏東縣中學教師
陳怡如	嘉義市輔仁中學教師
陳雅君	高雄縣中學教師
向展萱	桃園縣中學教師
林佩盈	苗栗縣中學教師
曾珮芬	苗栗縣中學教師
陳品文	基隆市中學教師
蔡郁梅	澎湖縣中學教師
林建璋	桃園縣中學教師
郭芝君	台北縣醒吾高中教師

三、通過公務員考試榜單

學生姓名	考取考試名稱
邱子堯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民政類科
郭宜婷	高考三級教育行政類科
詹子平	高考三級教育行政類科
簡維廷	三等人事行政類科公務人員
鄭潔文	警察特考及格
伍純佑	身心障礙特考三等教育行政類科(榜首)
蕭峻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
許嘉祐	五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公務人員

吳俊傑	公務人員地方政府特考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榜首) 四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公務人員
吳芳儀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行政(榜首)
張景富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一般行政
吳俊賢	警察特考及格
張瑋如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教育行政
方妙慈	特種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花東區四等教育行政類科
陳意淳	公務人員高考一般行政類科
劉虹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副
蕭任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等考試三等(榜首)
李孟珍	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人事行政(雲嘉區)
潘士銓	人事行政高考三等及格
王建盛	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第五類庭務人員考試
洪笙僑	四等行政警察人員
楊淑娟	初等考試五等一般行政及格
盧廷羸	五等特考教育行政及格
蔡易勳	五等特考教育行政及格
林婷玉	社會行政乙等特考及格
蔡杏旻	教育行政乙等特考及格
莊鳳玲	司法人員基層特考及格
曾六毅	基層特考及格
吳銘軒	警察特考及格
李逸琦	警察特考及格
邱志昌	警察特考及格
葉星廷	警察特考及格
何俊銘	警察特考及格
曾曉君	台灣銀行招考及格
劉芳文	通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楊志隆	轉服同官自願役
安詩潔	地方特考北區教育行政
李牧容	高考教育行政三級及格
曾惠蘭	高考教育行政三級及格
丁筱真	高考教育行政三級及格
林筱汶	高考教育行政三等及格
張碧珊	地方特考教育行政高考三等
黃豐茜	彰投區教育行政

四、錄取研究所榜單

碩士班及碩專班考取全國各大專校院博士班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年度	博士班類組
江宜霽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理論組】
洪千惠	10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組-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
謝連陽	10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王仕宏	10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理論組】
王顥涵	10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理論組】
葉慈瑜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理論組】
許文凌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組-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
黃金地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張天泰	99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哲學組】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哲學組】
陳佳萍	9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理論組】
楊登閣	9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理論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
林雅芳	9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侯雪卿	99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
蔡秀韶	9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張簡元崇	9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江俊賢	9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組】
劉名斐	9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組】
蔡淑玲	9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組】
顏曉湘	9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組】
林家蕙	9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組】
王誌鴻	9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組】
黃麗鴻	9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組】
黃郁婷	95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組】
大學部考取全國各大專校院碩士班名單		
學生姓名	考取年度	錄取學校
沙奕霆	1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楊宏程	11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邱文聰	1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張育瑄	1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曾芝玲	1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陳薇年	1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曾少茵	1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詹芳慈	1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張貽甄	1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楊子慶	1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粘秀慈	1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組】
呂怡蓁	1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郭韋宏	1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鄭宇宸	10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蔡佳霖	10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許晏綾	1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哲學組
汪昀霓	10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組
呂一淳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吳侑禧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蕭書鈺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黃怡媛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許鈺婷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黃子昀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洪孟軒	108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陳佳妤	108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李焯安	10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所
戴湏又	108	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輔導商學系教育與心理組
謝明宏	10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曾挺璋	10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張雅欣	107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楊佳穎	107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乙組
周韋宏	10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陳妍錚	10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鄒懿晨	107	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教學組)
周子筠	10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理論組
陳姿妤	10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教學組
林蓁芳	106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課程教學組
伍純佑	106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一般生
張勝凱	106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一般生
陳耶如	106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一般生
陳諱同	105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Olympic Studies, Olympic Education, 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lympic Events"
鍾宜廷	10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莊劭涵	10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郭品瑜	10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黃雅翊	104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李芷芸	104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林靖純	104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郭哲銘	104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洪晉毅	103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鍾宜廷	103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黃培芬	10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碩士班
倪禎憶	103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侯均穎	103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林佩怡	103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陳全柏	103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教育組】
徐子媛	10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理論組】
李易儒	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林俐君	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施美汶	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謝牧瑾	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陳以真	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鄭若均	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張芝綾	10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江昇暉	1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曹昱智	10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文教事業與經營管理組】
李紀萱	10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組】
賴建成	101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翁毓蓮	1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林宣耀	10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文教事業與經營管理組】
古思敏	101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李昀達	101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鄒文豪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陳繪宇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鄭亦泰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黃惠珊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黃柏涵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黃珮瑄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黃詠仁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宋佳穎	100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
陳韋任	100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陳冠汝	1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蔡雅青	100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高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陳彥吾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陳勇旭	10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王仕宏	9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劉恩琦	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林加朋	9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林郁芬	9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賴怡婷	99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姚曉萍	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黃則蓉	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林郁馨	9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所
林沛吟	98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曾偉誠	98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
黃昭蓉	98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許倍菁	98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林婉惠	98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劉松樺	98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邱馨儀	98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黃巧綾	98	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柯星羽	98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張婉慈	98	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
周佳瑩	97	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蔡育晟	97	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黃若棠	97	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陳妍吟	97	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賴幸佩	97	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組】
李庭緯	97	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組】
黃裕文	97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江金靜	97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黃湘媚	97	嘉義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徐日國	97	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顏邵玫	97	台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
陳國偉	97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劉錦宇	97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黃意涵	96	北教大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黃靖茹	96	嘉義大學國教所
陳德瑄	96	交大教育研究所
王慧禎	96	嘉義大學國教所
鄭嘉佳	96	嘉義大學國教所
梁玲銀	96	嘉義大學教研所
莊雯鈞	96	嘉義大學教育科技所
陳瑾	96	嘉義大學科學教育所
林安迪	96	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林安迪	96	中正大學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蕭莉棋	96	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班
紀慧萍	96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蔡佳薇	96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吳伊環	96	嘉義大學教育科技所
蕭伊婷	95	嘉義大學教政所
葉妤貞	95	交大教育所
黃上芳	95	新竹教育大學心輔所
邱群倫	95	新竹教育大學心輔所
劉懿德	95	台南大學教育科技所
張嘉茹	95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所
許智強	95	嘉義大學教育科技所
吳建霆	95	嘉義大學教育科技所
黃齡儀	95	嘉大教政所
郭怡芬	95	暨南大學心理輔導所
林佳蓉	95	嘉義大學輔諮所
簡竹佑	95	嘉義大學國教所
張芸韶	95	交大傳播所
鄭巧苹	95	嘉義大學數學教育所
伍猷俊	95	嘉義大學數學教育所
蕭伊婷	95	嘉義大學教政所
葉妤貞	95	交大教育所
黃上芳	95	新竹教育大學心輔所
邱群倫	95	新竹教育大學心輔所
劉懿德	95	台南大學教育科技所
張嘉茹	95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所
許智強	95	嘉義大學教育科技所
吳建霆	95	嘉義大學教育科技所
黃齡儀	95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郭怡芬	95	暨南大學心理輔導所
林佳蓉	95	嘉義大學輔諮所
簡竹佑	95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張芸韶	95	交大傳播所
鄭巧苹	95	嘉義大學數學教育所
伍猷俊	95	嘉義大學數學教育所

玖、修課與學校相關重要規定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准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

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

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

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

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

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一) 預選前

依入學年度查詢校系訂必修科目、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必選修科目冊)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二) 預選

預選時間：112年8月31日上午9時至9月6日下午8時(日夜開放)。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須帳號密碼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多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本階段選課將於9月7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請自行上網查看。



(三) 加退選

加退選時間：112年9月11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下午8時。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即時選課。
4.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5. 大學部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5學分。



(四) 選課確認

確認時間：112年9月16日加退選結束後，至112年10月2日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鈕送出，由班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
※詳細資料可參考學校網頁/教務處/選課/加退選須知

三、111 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一覽表

學院	學系	不承認課程	歸屬領域
師範 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與心理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教育與社會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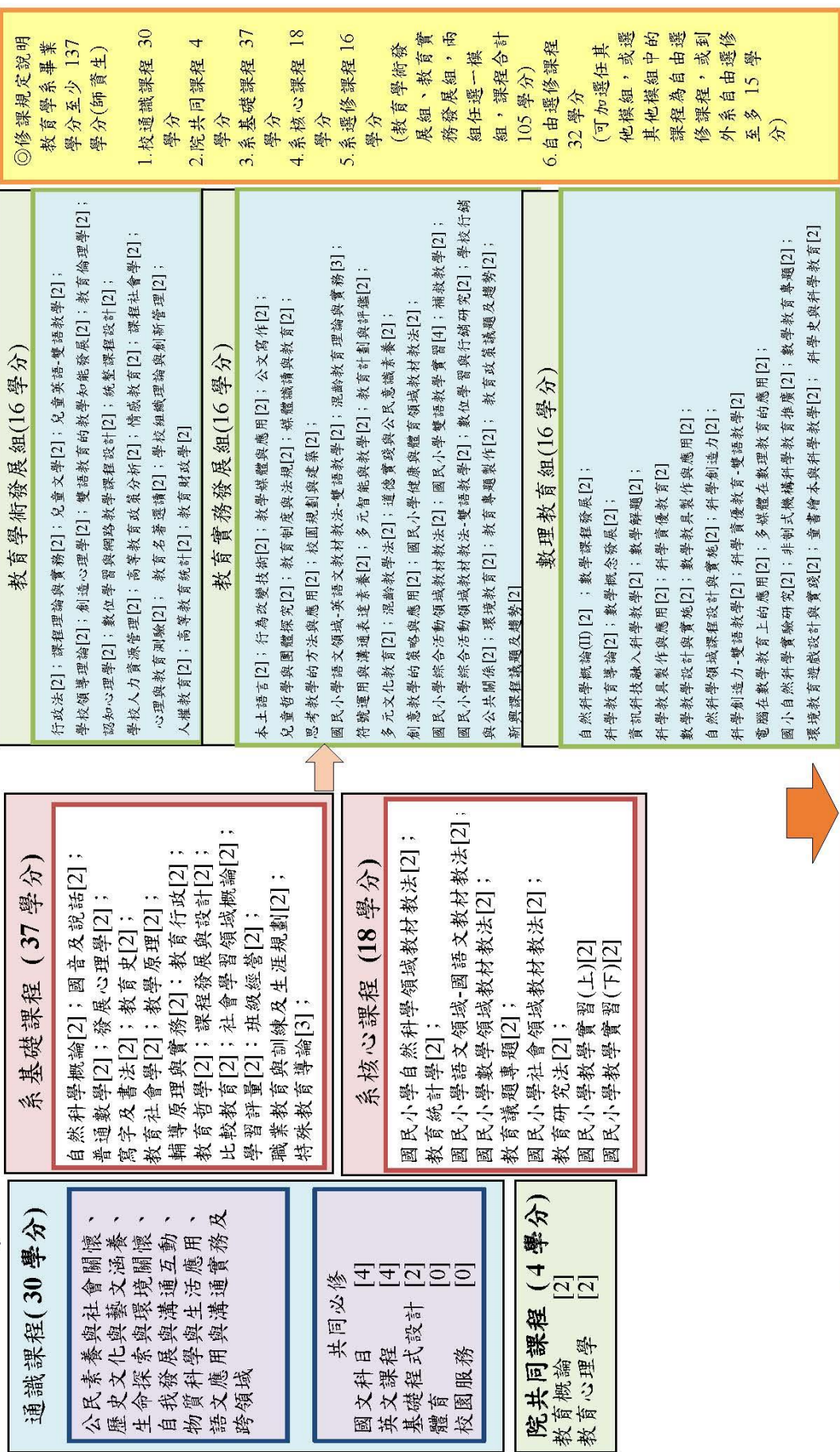
四、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111學年度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通識課程 30 學分	國文 英文 近識 遠識 體育 校園服務 基礎程式設計	國文 英文 近識 遠識 體育 校園服務	近識 遠識 體育	近識 遠識 體育	近識	近識			
院共同課程 4 學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系基礎課程 37 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國語及談話 普通教學 發展心理學 寫字及書法	教育史 教育社會學 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施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比較教育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學習評量	生涯輔導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特殊教育概論(特教兒童心理與教育)			
系核心課程 18 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教育統計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領域教材教法 教育課程論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教育研究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上)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下)	
學術發展學程 16 學分	行政法	課程理論與實施 兒童文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學校領導理論 創始心理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識發展	教育倫理學	認知心理學 數位學習與測驗教學課程設計 課程課程設計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高等教育政策分析 情懷教育 課程社會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名著選讀 學校組織理論與創新管理	人權教育 高等教育統計 教育財政學	
實務發展學程 16 學分	本土語言 行為改變技術	教學觀察與應用 公文寫作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教育制度與法規 專業溝通與教育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校園規劃與建築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施 符號應用與溝通表達素養 多元智能與教學 教育計劃與評量	多元文化教育 混齡教學法 通曉市選民公民直選素養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應用 國民小學課程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前導教學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 隔境教育 教育專題報告	教育政策議題及趨勢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數理教育學程 16 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同)	科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 數學課程發展	科學創能力 科學創能力-雙語教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數學概念發展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數學解題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數學教育專題 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導論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 宗制式機構科學教育實施 科學資優教育 科學資優教育-雙語教學 電腦教育與設計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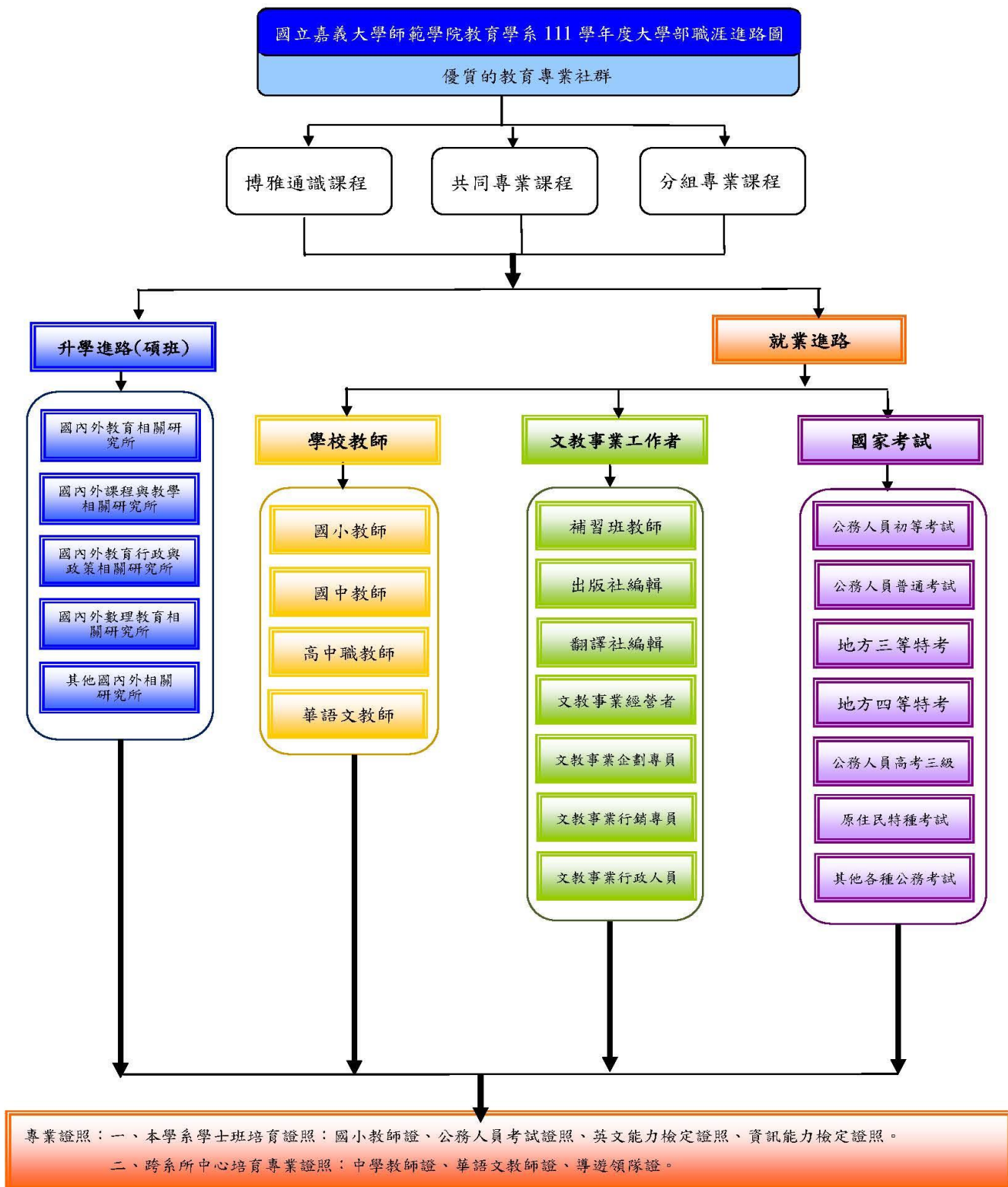
五、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圖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圖



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國小師資，及培養有志從事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數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專業基礎人才。

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職涯進路圖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冊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12.28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1.0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4.2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05.03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國小師資，及培養有志從事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數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專業基礎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教育專業基礎理論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2. 國小教育專業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3. 國小「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4. 國小「數理教育」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5. 「教育行政」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6. 教育領域專業研究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7.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8.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教育哲學」理論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1.2. 「教育心理學」理論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1.3. 「教育社會學」理論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1.4. 多元的教育專業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2.1. 國小各領域教材教法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2.2. 國小學校經營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2.3. 國小班級經營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2.4. 國小學生輔導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3.1. 國小「課程設計與實施」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3.2. 國小「教學方法與策略」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3.3. 國小「統整課程與設計」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3.4. 國小「課程與教學評量」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4.1. 國小「數理教育」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4.2. 國小「數理課程設計與實施」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5.1. 「教育行政規劃」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5.2.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5.3. 「教育行政組織與管理」理論和實務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6.1. 教育專業理論與其應用研究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6.2. 教育專業量化研究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6.3. 教育專業質化研究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6.4. 教育專業整合研究之基本知能與涵養。
- 7.1. 教育實踐反省之知能與涵養。
- 7.2. 教育實踐敬業之知能與涵養。
- 7.3. 教育實踐溝通之知能與涵養。
- 7.4. 教育實踐領導之知能與涵養。
- 7.5. 教育實踐團隊合作之知能與涵養。
- 8.1. 合理性邏輯思考之知能與涵養。

8.2. 合理性尊重多元文化之知能與涵養。

8.3. 合理性人道關懷之知能與涵養。

四、畢業學分要求：

一般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師資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37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一般生：合計應修83學分

◎院共同課程(4學分)

◎教育學系系基礎(37學分)

◎教育學系系核心(18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24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並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學術型：教育學術發展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數理教育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師資生：合計應修92學分

◎院共同課程(4學分)

◎教育學系系基礎(37學分)

◎教育學系系核心(18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33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並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學術型：教育學術發展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數理教育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一般生15學分
師資生15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注意事項：

1. 本學系學生至少修讀本學系1學程，且須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2. 國外及港澳地區以同等學歷就讀學士班者，所另加之12學分，由導師及學系輔導選課。
3.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5.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分別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6. 升二年級暑假(修習教材教法)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24小時。
7. 第四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第二學期集中實習，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80小時。
8. 學生以修習本系所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系、所上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讀。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般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師資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以下科目共4學分，學生應修滿達4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0	1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B, C, D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2	1, 5,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B, C, D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學系系基礎

Foundation Program of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37學分，學生應修滿達37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必	2	2.0	1	1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0	1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	A, C, D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0	1	1	2, 4,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A, C, D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1	1, 5,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C, D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必	2	2.0	1	1	2,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	C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2,15	C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0	1	2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0	1	2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C, D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必	2	2.0	2	1	2, 5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B, C, D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0	2	1	1,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B, C, D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0	2	1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D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必	2	2.0	2	2	5, 7, 8	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C, D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on Social Field	必	2	2.0	2	2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0	2	2	2, 3	EDC0113,EDC0315,EDC0317,EDC0318	12,15,18	C, D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0	3	1	2,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C, D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2	2.0	3	1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C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0	3	2	1,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學系核心

Core Program of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18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2	1	2,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2	2.0	2	1	2, 5, 6, 8	EDC0113,EDC0315,EDC0318	12,15,18	B, C, D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Language Art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教育議題專題	Education Issues Seminar	必	2	2.0	2	2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C, D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3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2	2.0	3	1	6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18	C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0	4	1	2, 3, 4,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D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0	4	2	2, 3, 4,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D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學術發展學程

Program of Educational Academic Development

二、以下科目共42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選	2	2.0	1	1	5,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7	B
兒童文學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選	2	2.0	1	2	1,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English for Children (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1	2	1,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	C, E
課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選	2	2.0	1	2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學校領導理論	Theory of School Leadership	選	2	2.0	2	1	5, 7, 8		11,12,13,14,15,16,17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bilit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0	2	1	1,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E
創造心理學	Creative Psychology	選	2	2.0	2	1	1,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D
教育倫理學	Educational Ethics	選	2	2.0	2	2	1,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2	2.0	3	1	1,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數位學習與網路教學課程設計	Digital learning and online curriculum design	選	2	2.0	3	1	1,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8	
統整課程設計	Integrated Curriculum Design	選	2	2.0	3	1	3		11,12,13,15,16	D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School	選	2	2.0	3	1	2,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Test	選	2	2.0	3	2	1, 2, 6, 7	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D
高等教育政策分析	Higher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選	2	2.0	3	2	1,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情感教育	Education of Feeling	選	2	2.0	3	2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課程社會學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選	2	2.0	3	2	1,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Classics	選	2	2.0	4	1	1,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學校組織理論與創新管理	School Organizational Theories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0	4	1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選	2	2.0	4	2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C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0	4	2	2, 6	EDC0113,EDC0315,EDC0318	12,15,18	
教育財政學	Educational Finance	選	2	2.0	4	2	2, 5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5	

四、重要相關事項：

至少修讀本學系1學程，且須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實務發展學程

Program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Development

二、以下科目共61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本土語言	Dialects	選	2	2.0	1	1	2, 3,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0	1	1	1, 2, 3,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C, D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Using	選	2	2.0	1	2	2,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18	B, C
公文寫作	Document Writing	選	2	2.0	1	2	2, 5	EDC012	12,15	B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and Community of Inquiry	選	2	2.0	2	1	1,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教育制度與法規	Educational system and law	選	2	2.0	2	1	2, 5, 8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	B, C, D
媒體識讀與教育	Media literacy and Education	選	2	2.0	2	1	1, 2, 3, 6, 7, 8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18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for Teaching Thinking	選	2	2.0	2	2	3, 7, 8		11,12,13,14,15,16	
校園規劃與建築	Campus Planning and Buildings	選	2	2.0	2	2	2, 5, 7, 8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5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E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ultigrade School	選	3	3.0	3	1	1, 2, 3, 4,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素養	Symbol Use and Communicative Expression	選	2	2.0	3	1	2, 3, 5, 7, 8	EDC012,EDC0113,EDC0314	11,13,15,17	D
多元智能與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選	2	2.0	3	1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教育計劃與評鑑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選	2	2.0	3	1	2, 5, 7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5,17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0	3	2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6	C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0	3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0	3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3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E
混齡教學法	Multigrade Teaching Methods	選	2	2.0	3	2	1, 2, 3, 6,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素養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	選	2	2.0	3	2	2, 3, 5, 7, 8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8	11,13,14,15,17	D
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	Strategies And Application for Creative Teaching	選	2	2.0	3	2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Bilingual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4	4.0	4	1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D, E
教育專題製作	Educational Project	選	2	2.0	4	1	2, 3, 4, 5, 6, 8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補救教學	Remedial Teaching	選	2	2.0	4	1	1,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C, D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選	2	2.0	4	1	2, 5, 6, 7, 8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5,16,18	
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	School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	選	2	2.0	4	1	2, 5, 7, 8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4	1	2, 3,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教育政策議題及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Educational Policy	選	2	2.0	4	2	2, 5, 7, 8	EDC0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Emerging Issues and Trends in Curriculum Studies	選	2	2.0	4	2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四、重要相關事項：

至少修讀本學系1學程，且須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學程名稱：數理教育學程

Program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44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自然科學概論(II)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II)	選	2	2.0	1	2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D
科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Teaching Aids	選	2	2.0	2	1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8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	Science Teaching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選	2	2.0	2	1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8	
數學課程發展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選	2	2.0	2	1	2, 3, 4,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科學創造力	Science Creativity	選	2	2.0	2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	
科學創造力-雙語教學	Science Creativity(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2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	E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0	2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數學概念發展	Mathematics Concepts Development	選	2	2.0	2	2	2, 3, 4,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Design and Practic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Science	選	2	2.0	3	1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2	2.0	3	1	2, 4			
數學解題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選	2	2.0	3	1	4,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D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Pictures Books and Science Instruction	選	2	2.0	3	2	1, 2, 3, 4,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5,16	
數學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2	2.0	3	2	1, 2, 3, 4,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5,16	
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	Mathematics Teaching Design and Practice	選	2	2.0	3	2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 2, 3, 4,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18	
科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ids	選	2	2.0	4	1	2, 3, 4,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ltimedia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0	4	2	2,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18	
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	Continuing Science Education in Informal Institute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1,12,13,14,15,16,17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科學資優教育-雙語教學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E
環境教育遊戲設計與實踐	Gam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8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以下科目共4學分，學生應修滿達4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0	1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B, C, D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2	1, 5,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B, C, D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學系系基礎

Foundation Program of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37學分，學生應修滿達37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必	2	2.0	1	1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0	1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	A, C, D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0	1	1	2, 4,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A, C, D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1	1, 5,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C, D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必	2	2.0	1	1	2,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	C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2,15	C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0	1	2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0	1	2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C, D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必	2	2.0	2	1	2, 5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B, C, D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0	2	1	1,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B, C, D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0	2	1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D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必	2	2.0	2	2	5, 7, 8	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B, C, D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on Social Field	必	2	2.0	2	2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0	2	2	2, 3	EDC0113,EDC0315,EDC0317,EDC0318	12,15,18	C, D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0	3	1	2,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C, D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2	2.0	3	1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C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0	3	2	1,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學系系核心

Core Program of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18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2	1	2,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2	2.0	2	1	2, 5, 6, 8	EDC0113,EDC0315,EDC0318	12,15,18	B, C, D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Language Art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教育議題專題	Education Issues Seminar	必	2	2.0	2	2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C, D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0	3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2	2.0	3	1	6	EDC0111,EDC0113,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18	C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0	4	1	2, 3, 4,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D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0	4	2	2, 3, 4,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D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學術發展學程

Program of Educational Academic Development

二、以下科目共42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選	2	2.0	1	1	5,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5,17	B
兒童文學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選	2	2.0	1	2	1,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D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English for Children (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1	2	1,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	C, E
課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選	2	2.0	1	2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學校領導理論	Theory of School Leadership	選	2	2.0	2	1	5, 7, 8		11,12,13,14,15,16,17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bilit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0	2	1	1,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C, E
創造心理學	Creative Psychology	選	2	2.0	2	1	1,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D
教育倫理學	Educational Ethics	選	2	2.0	2	2	1,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2	2.0	3	1	1,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數位學習與網路教學課程設計	Digital learning and online curriculum design	選	2	2.0	3	1	1,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8	
統整課程設計	Integrated Curriculum Design	選	2	2.0	3	1	3		11,12,13,15,16	D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School	選	2	2.0	3	1	2,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Test	選	2	2.0	3	2	1, 2, 6,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D
高等教育政策分析	Higher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選	2	2.0	3	2	1,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情感教育	Education of Feeling	選	2	2.0	3	2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課程社會學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選	2	2.0	3	2	1,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Classics	選	2	2.0	4	1	1,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學校組織理論與創新管理	School Organizational Theories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0	4	1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選	2	2.0	4	2	2,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C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0	4	2	2, 6	EDC0113,EDC0315,EDC0318	12,15,18	
教育財政學	Educational Finance	選	2	2.0	4	2	2, 5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5	

四、重要相關事項：

至少修讀本學系1學程，且須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學程名稱：教育實務發展學程

Program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Development

二、以下科目共61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0	1	1	1, 2, 3,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	C, D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Using	選	2	2.0	1	2	2,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18	B, C
本土語言	Dialects	選	2	2.0	1	2	2, 3,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C
公文寫作	Document Writing	選	2	2.0	1	2	2, 5	EDC0112	12,15	B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and Community of Inquiry	選	2	2.0	2	1	1,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	
教育制度與法規	Educational system and law	選	2	2.0	2	1	2, 5,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7	B, C, D
媒體識讀與教育	Media literacy and Education	選	2	2.0	2	1	1, 2, 3, 6,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18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for Teaching Thinking	選	2	2.0	2	2	3, 7, 8		11,12,13,14,15,16	
校園規劃與建築	Campus Planning and Buildings	選	2	2.0	2	2	2,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5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E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ultigrade School	選	3	3.0	3	1	1, 2, 3, 4,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素養	Symbol Use and Communicative Expression	選	2	2.0	3	1	2, 3, 5, 7, 8	EDC0112,EDC0113,EDC0314	11,13,15,17	D
多元智能與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選	2	2.0	3	1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教育計劃與評鑑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選	2	2.0	3	1	2, 5, 7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5,17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0	3	2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6	C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0	3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0	3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3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C, D, E
混齡教學法	Multigrade Teaching Methods	選	2	2.0	3	2	1, 2, 3, 6,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素養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	選	2	2.0	3	2	2, 3, 5, 7, 8	EDC0111,EDC0113,EDC0314,EDC0318	11,13,14,15,17	D
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	Strategies And Application for Creative Teaching	選	2	2.0	3	2	2, 3,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Bilingual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4	4.0	4	1	2, 3, 4,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D, E
教育專題製作	Educational Project	選	2	2.0	4	1	2, 3, 4, 5, 6,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補救教學	Remedial Teaching	選	2	2.0	4	1	1,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7	C, D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選	2	2.0	4	1	2, 5, 6,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2,15,16,18	
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	School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	選	2	2.0	4	1	2,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4	1	2, 3,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	
教育政策議題及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Educational Policy	選	2	2.0	4	2	2, 5, 7, 8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	11,12,13,14,15,16,17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Emerging Issues and Trends in Curriculum Studies	選	2	2.0	4	2	2, 3,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四、重要相關事項：

至少修讀本學系1學程，且須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學程名稱：數理教育學程

Program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44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自然科學概論(II)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II)	選	2	2.0	1	2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D
科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Teaching Aids	選	2	2.0	2	1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8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	Science Teaching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選	2	2.0	2	1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18	
數學課程發展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選	2	2.0	2	1	2, 3, 4,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科學創造力	Science Creativity	選	2	2.0	2	2	1, 4		11,12,15,16	
科學創造力-雙語教學	Science Creativity(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2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	E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0	2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數學概念發展	Mathematics Concepts Development	選	2	2.0	2	2	2, 3, 4,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Design and Practic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Science	選	2	2.0	3	1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2	2.0	3	1	2, 4			
數學解題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選	2	2.0	3	1	4,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D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Pictures Books and Science Instruction	選	2	2.0	3	2	1, 2, 3, 4,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5,16	
數學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2	2.0	3	2	1, 2, 3, 4,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3,15,16	
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	Mathematics Teaching Design and Practice	選	2	2.0	3	2	2, 3,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 2, 3, 4,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5,16,18	
科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ids	選	2	2.0	4	1	2, 3, 4,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ltimedia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0	4	2	2,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2,15,16,18	
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	Continuing Science Education in Informal Institute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	11,12,13,14,15,16,17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科學資優教育-雙語教學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bilingual teaching)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5,16	E
環境教育遊戲設計與實踐	Gam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8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分別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B. 高普考
- C. 部定小教專業
- D. 教檢
- E. 雙語課程

八、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之】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相關要求。
- 三、學程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 (二)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師培學分審核程序

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由本學系、本校教務處與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分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定之國小教師資格。
 - (四)成績標準與畢業門檻：
 1. 成績標準：
 - (1)智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2)德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 (3)群育方面：
 - (3-1)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3-2)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 (4)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2. 畢業要求：
 - (1)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2)資訊能力：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3)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應在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等。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 (4)專業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應在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累計完成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80小時(時數由各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

四、輔導機制

- (一)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二)學習輔導：每學期初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前一學期末達成績標準之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 (三)職涯輔導：導師與資師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並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75分(含)以上者。
-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80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75分(含)以上者。
- (四)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70分(含)以上。
- (五)學生志趣不合，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者。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所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 六、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師資生遞補

- (一)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轉學、轉系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如屬入學時之外加名額師資生喪失師資資格後將不再遞補。
- (二)遞補資格：依師資生餘額招收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遞補之。
- (三)遞補程序：依本校招生組公告流程辦理。

- 八、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甲、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乙、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丙、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丁、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戊、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己、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 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 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 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與 110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者適用之】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

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

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2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六）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

（一）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二）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十二、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七十二小時，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一) 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 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六之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之目的，特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二、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係含於以下課程之部份內容：

- (一) 第一學年「服務學習」為校定必修 0 學分，第一及第二學期，每學期至少校外社區服務 4 小時。
- (二) 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升二年級暑假)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 24 小時。學生可參與本學系開設之課程所搭配的見習活動，或自行在寒暑假、學期中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課程所搭配的見習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一；寒暑假、學期中自行參與見習之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二)
- (三)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必修)」科目，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科目，各為系定 2 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 2 小時。
- (四)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各為系定 2 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 2 小時。
- (五) 第四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第一及第二學期，各為系定必修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第二學期集中實習，其辦法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 80 小時。

- 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得融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送學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評量方式、實習抵免學分規定等項目。
- 四、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
- 五、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本學系教師與經政府立案、具良好制度及專業信譽之相關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如國民小學、社教機構）聯繫協調，並取得實習合約書送本學系備查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應辦理相關保險，出發前指導老師應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七、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接受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
- 八、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 九、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
- 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見習證明

本學系學生(清冊如後)於民國 11X 年 XX 月 XX 日至 11X 年 XX 月 XX 日間配合 XXXX 課程，由 XXX 老師帶隊至本機構見習，見習時數合計 XX 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單位名稱及蓋單)

中華民國 11X 年 XX 月 XX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見習證明

學生：XXX，學號：XXXXXXXX，於民國 11X 年 XX 月 XX 日至 11X 年 XX 月 XX 日間至本機構見習，見習時數合計 XX 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單位名稱及蓋單)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11X 年 XX 月 XX 日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國際化，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

(一)本學系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

(二)於本學系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測驗者。

(三)未申請過本校相同或相似獎勵者。

未包含本規定之案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裁定。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校外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雅思測驗(IELTS)。

第四條、每人獎勵以在學期間一次為限。因經費有限，如遇超額申請時，優先獎助大學部學生，並依照考試日期先後順序補助。

第五條、申請時間:於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及10月1日至10月15日收件。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獎勵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於本學系在學期間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2年內)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以供驗證。

請備妥上述文件送本學系系辦，經本學系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

第七條、獎勵之成績標準與金額，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二(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成績標準與金額一覽表)：

(一)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B2(高階級)以上者，獎勵1,500元。

(二)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C1(流利級)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三)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C2(精通級)以上者，獎勵 2,500 元。

第八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

第九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條、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 12 學 分(修習教學 實習之前應修 畢分領域教材 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 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1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一)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二)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1.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2. 「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3.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三)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四、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與總務處相關業務及主要規定

※教務處

1.註冊與課務 2.教學與發展 3.通識教育 4.招生與出版 5.教務綜合行政業務 6.民雄教務組

7.修業規定：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8. 請假、缺課、曠課：

(1) 缺曠課通知：

由教務處註冊組不定期將學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主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適時予以輔導。

(2) 曠課及扣考：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應依本校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有關學生缺曠課之處理，本校依以下規定辦理：

第22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23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24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3) 期初預警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4) 期中預警：

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依成績上傳狀況列印期中成績總表並分送導師及系主任瞭解與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9. 休/退學：

休學

(1)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2)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退學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3)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本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英語文能力檢定或資訊能力檢定要求者。

(4) 自動申請退學者。

(5) 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6)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7)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8)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6)~(7)規定之限制。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上述內容僅節錄中本校學則部分重要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學務處

- 1.生活輔導組：學生獎補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學習獎助金、獎懲、請假、宿舍。
- 2.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社團運作、服務學習、工讀生管理。
- 3.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與諮商、心理測驗、導師業務、學生申訴。
- 4.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諮詢服務、就業輔導、校園徵才活動、畢業生流向調查。
- 5.軍訓組：軍訓工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學生生活及品德教育輔導、配合國家政策辦理預官及 ROTC 考選作業
- 6.民雄學生事務組：學生生活輔導和課外活動、各項獎補助及支持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社團進行服務學習等業務。
- 7.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民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生涯就業、部落服務學習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等。
- 8.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學業輔導、社會適應輔導、轉銜服務等各項支持。

※國際事務處

- 1.國際學生事務組：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規劃成立國際學院事宜、建立交流互訪機制、建立雙聯學制及交換生機制、輔導國際學生及僑生來校就讀後之生活。

※總務處

- 1.事務組：物品採購、車輛管理、校園環境、民防、工友管理、勞健保業務、費用結報、場地管理、膳食管理委員會。
- 2.出納組：薪資管理、繳扣、代繳、所得歸戶管理、出納帳務管理、收據作業、學雜各費管理、零用金管理。
- 3.文書組：收文處理、發文處理、檔案管理、印信管理、全校郵件寄發、代收及分送、校際間公務代收及轉發。
- 4.資產經營管理組：物品管理、土地房舍管理、宿舍管理。
- 5.營繕組：工程規劃及發包、施工控制、驗收保固、建築土木維修管理、水電空調、維護管理、消防、電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6.民雄總務組：民雄校區之校園清潔維護、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水電設施檢查及維修、代收代寄各類信件及包裹、校務公文代收及轉發、代收代轉各項規費及學雜費、學位服借用及歸還管理、場地管理、工友管理等各項總務業務。
- 7.駐衛警察隊：負責校園安全及車輛管理等業務。

十五、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年	八月				1	2	3	4	5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6	7	8	9	10	11	12	(8)行政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8/16-9/8)新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9-8/31)實驗實習場所安全教育訓練 (8/31-9/6)登記選課(含新生課程預選)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4-6)日間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視情況調整天數) (7)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8)註冊繳費截止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正式上課、進修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11-15)網路加退選、新生健檢 (12)行政會議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3)配合雙十彈性放假，補班補課 1 天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9)中秋節	
	十月	四	1	2	3	4	5	6	7	(2)選課確認截止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彈性放假 (10)國慶日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7)校務會議 (20)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九	5	6	7	8	9	10	11	(6-10)期中考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12/1)停修申請 (14)行政會議 (15)全校綜合性運動會預演 (16-17)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18)校慶典禮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4)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1)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1-30)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2)校務會議 (15-20)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輔系、雙主修申請 (21)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1 階段) (22-27)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8)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2 階段)	
	113 年	一月	十七	31	1	2	3	4	5	6	(1)開國紀念日 (2)期末考扣考通知 (5)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8-12)期末考(13)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 (8)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9)行政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15)上課結束、寒假開始 (19)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二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八			28	29	30	31				(1/30-2/15)登記選課 (3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40816 號函同意備查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十六、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二月						1	2	3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4	5	6	7	8	9	10	(8-14)春節 (6)行政會議
			11	12	13	14	15	16	17	(16)註冊繳費截止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正式上課 (19-23)網路加退選
		二	25	26	27	28	29			(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三	3	4	5	6	7	8	9	(4-8)轉系申請 (8)選課確認截止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2)校務會議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9)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四月	七	31							
				1	2	3	4	5	6	(2-3)校外研習活動 (4)兒童節 (5)民族掃墓節
		八	7	8	9	10	11	12	13	(9)行政會議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期中考 (20)性別平等教育日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4/22-5/10)停修申請
	五月	十一	28	29	30					(30)學士班畢業學位照上傳截止日
					1	2	3	4		(3)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5	6	7	8	9	10	11	(8)嘉大職涯日 (10)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4)行政會議 (5/15-7/3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4-29)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25)畢業典禮
	六月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27-31)輔系、雙主修申請 (30)公布第 1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5/31-6/5)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1	
		十六	2	3	4	5	6	7	8	(6)公布第 2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端午節 (11)校務會議、期末考扣考通知 (14)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期末考 (17)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七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24)上課結束、暑假開始 (28)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30							
				1	2	3	4	5	6	(2)暑修開始 (5)蘭潭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7	8	9	10	11	12	13	(9)行政會議 (12)新民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14	15	16	17	18	19	20	(19)民雄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七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6)蘭潭校區宿舍區及畜牧場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27)林森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28	29	30	31				(3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40816 號函同意備查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十七、生師親校輔導網路系統

(一)使用說明：讓家長裡用網路輔助平台知道貴子弟在校的上課情形，包含上課的出席狀況、在校成績等。

帳號：學生學號(數字七碼)

密碼：學生身分證號碼後 4 碼(第一次登入後請修改密碼並填寫家長基本資料)

(二)使用步驟

1.點選E化校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veral news articles with images and titles. The 'E化校園'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news articles,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BULLETIN' section and a '專欄資訊 INFORMATION'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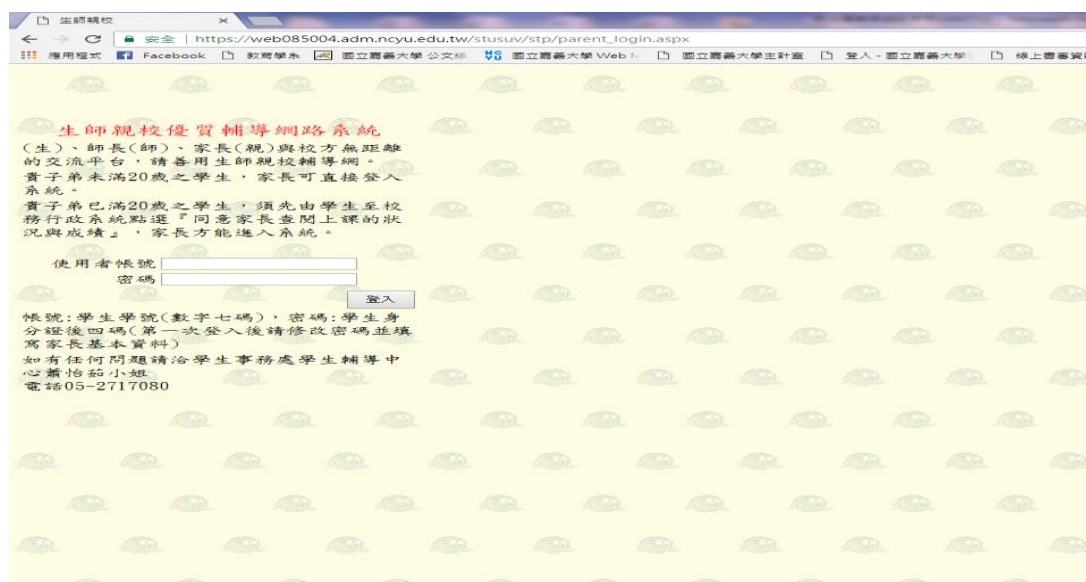
2.生師親校輔導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化校園' (E-Campus) page. The page ha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list of links. The '生師親校輔導網'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links include '校務行政系統', 'WebMail (本校電子郵件系統)', '網路招生系統', '校務行政系統遠端下載及安裝說明', '新生資料登錄', '推廣教育學分暨非學分班報名系統', '嘉大輔助教學平台', '全校課程查詢', '嘉大課程地圖',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and '嘉大VOD自學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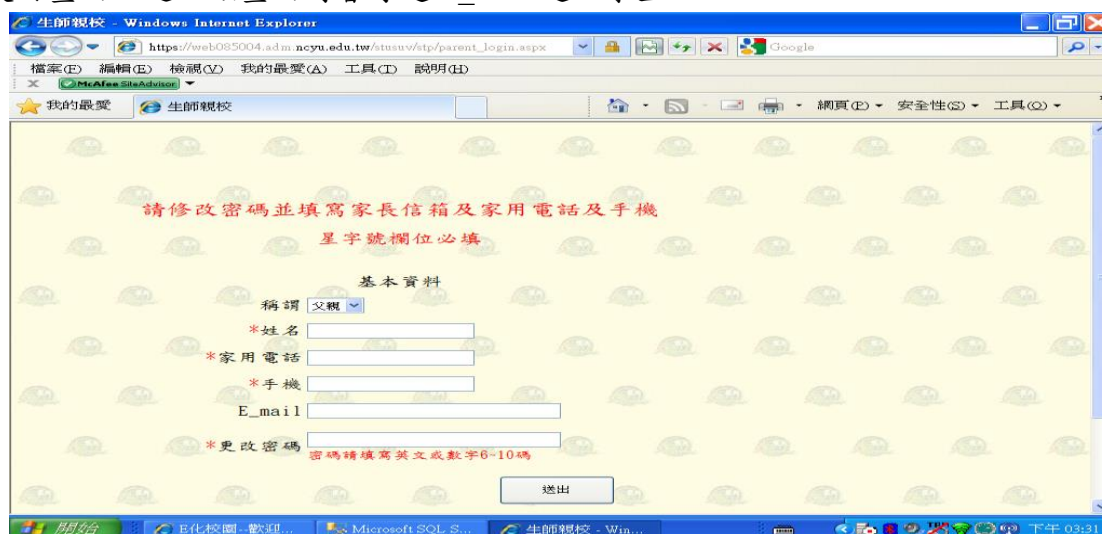
3.生師親校輔導網_家長版



4.帳號及密碼請洽學生輔導中心 05-2717080



5.第一次使用畫面，進入該畫面時會寄送 E_mail 通知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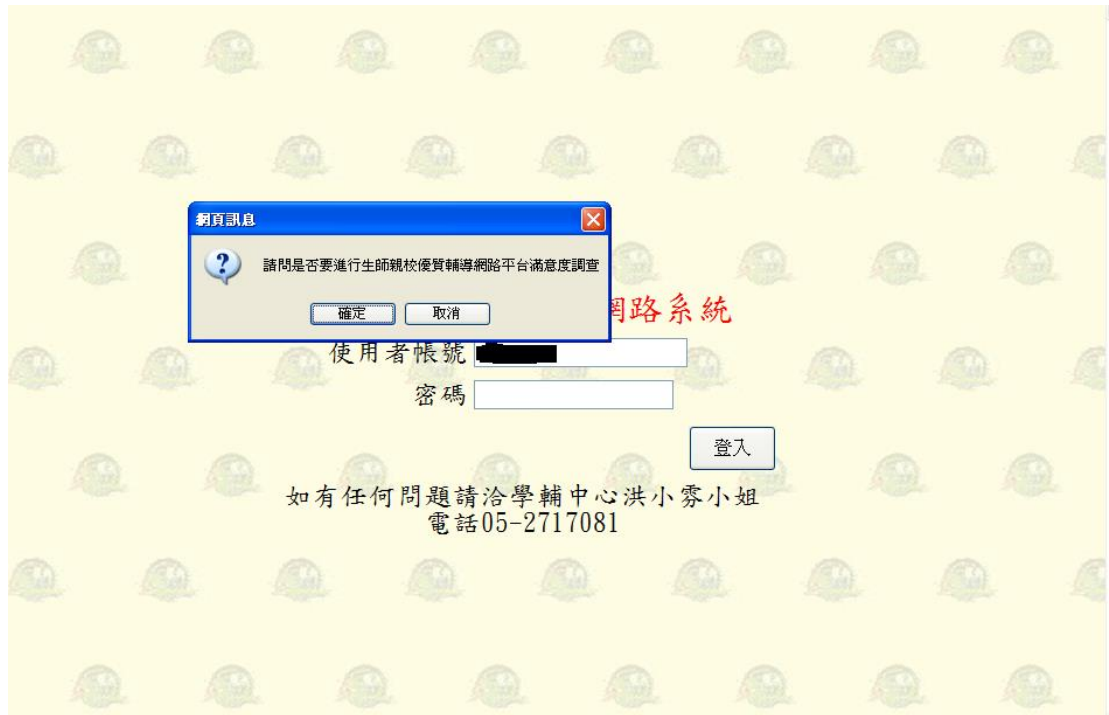
6.修改密碼後再重新登錄



7.登入後學生成績及缺曠課情形

課程	曠課	公假	事假	病假	喪假	燒假	生理假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三)(A1)(管院)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統計學(I)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管理資訊系統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金融行銷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行銷學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資料庫管理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網頁程式設計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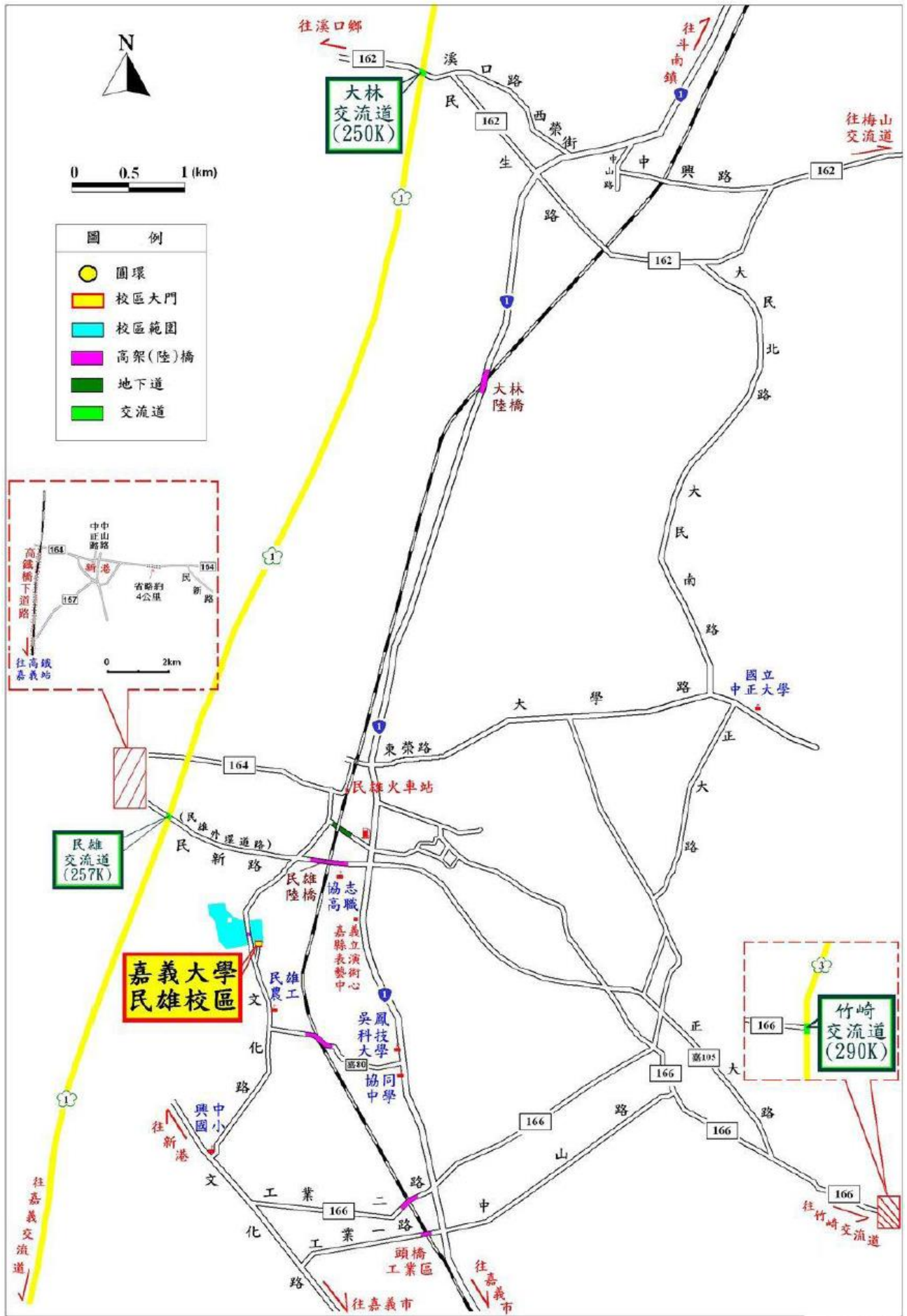
8.使用超過 3 次本系統會詢問是否填寫問卷



◎本校民雄校區平面圖



◎本校民雄校區位置圖



◎蒞臨本校各校區交通資訊

- 一、**蘭潭校區**：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右轉經吳鳳南路、左轉經立仁路、右轉經彌陀路：(1)左轉經學府路循路標至蘭潭校區；(2)至 228 紀念碑左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或於火車站搭市區公車：1 號及 2 號皆可至蘭潭校區大門口。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經忠義橋至 228 紀念碑右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 二、**民雄校區**：由【中山高】民雄交流道下(往台一線方向)，民新路至文化路右轉，直走 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從【國道 3 號】道路由民雄、竹崎交流道下，經由縣道 166 線往民雄方向（30 公尺寬道路）於鄉道嘉 106 線路口左轉大學路，直行接省道台一線左轉往南至民雄建國路二段民雄陸橋右轉上橋，下橋左轉直行 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 三、**林森校區**：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走至林森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竹崎交流道直行至台 159 線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東路 151 號）

- 四、**新民校區**：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再經新民路左轉至新民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循阿里山公路西行至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彌陀路至立仁路左轉，直行至吳鳳南路右轉約 500 公尺至世賢路左轉直行約 1.5 公里至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路 580 號）



彩繪青春年華 求索為師堂奧

